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内设机构共 11 个，分别是：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检务督察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燕山检察处。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行使检察权，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辖区内监管场所收押犯罪嫌疑人和监外服刑人员的社区矫正工作进行监督等。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房山检察院依据部门职责职能、“十四五”规划要求、2025 年工作计划、2025 年重点工作以及 2025 年实际工作需求，并结合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要求，设置了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目标与职责任

务相匹配，目标设置合理、可行。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958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8668.2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914.24 万元。全年支出 946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31.09 万元，项目支出 833.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7%。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2025 年，房山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依法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办理“四大检察”案件 7185 件，以高质效履职护航高质量发展，为房山区充分发挥“四大优势”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2. 产出质量

2025 年，房山检察院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提升检察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能、职业道德素养，打造“刑事检察青训营”“智慧检证课堂”等品牌，持续加强基本能力建设。2 个部门和 3 名干警获评全国、全市检察机关专项行动表现突出集体、表现突出个人。1 人获评“北京榜样·青年榜样”“北京榜样·检察英才”，2 人获评北京市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4 人获评北京市检察业务竞赛标兵、能手，

6 人入选国家检察官学院、全市检察教官，21 人入选北京市检察业务专家、业务骨干，逐渐形成“检察成就人才、人才成就检察”的生动景象。2025 年良好地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已完成部门履职履责工作产出质量指标。

3. 产出进度

2025 年，房山检察院已按照《中共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2025 年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的进度要求，完成了 2025 年度的计划工作任务。

4. 产出成本

2025 年，部门年初预算 9187.94 万元，2025 年预算支出数 9464.55 万元。房山检察院严格控制支出，从前期供应商遴选、签订合同、中期项目实施以及后期验收，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在各部门高效配合的前提下，按照有关采购规范，采用比选等方式遴选供应商，院领导、合同采购小组和项目负责人等层层把关，构建资金监管体系，加大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实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科学合理的控制成本。2025 年实际支出超出年初预算 3.01%，主要原因为根据检察工作实际安排支出。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房山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依法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全力保障区域高质量、现代化发展。2025

年制发检察建议 32 项，促进了房山地区社会治理。房山区人民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后，并未“一发了之”，而是不断跟进整改效果，促推建议落地落实，形成了良好的综合治理机制。实现具体效益效果如下：

（1）积极融入服务大局，强化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紧密围绕区域功能定位，持续增强检察供给与高质量发展需求的适配性，构建“一体两翼”差异化检察服务保障体系，助力科教融合文化名区、新质智造产业新城“一区一城”新房山高质量发展。

（2）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用心用情做实检察为民。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人民性，始终牢记“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3）聚焦主责主业履职，推动数智赋能与制度赋能、履职效能有机统一。深度融合检察技术与检察业务，检察行权的监督属性不断增强。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6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房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闭幕，会上，经全体参会代表表决，房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获全票通过。工作报告获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和支持率 100%，达到了年初预期绩效指标≥90%的满意度指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房山检察院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包括：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并严格执行北京市及上级单位发布的相关制度规范，各项制度基本满足了日常管理和核算要求。但财务管理制度尚不够健全，未制定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等。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房山检察院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财政预算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主要从管理制度建设和财务监督两方面严格控制资金，在不断健全管理制度的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房山检察院成立了项目决策小组、项目管理小组、合同采购小组，检务督察部全程参与、全程监督。

为保证资金安全、有效地使用，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对大额资金支出实行了集体决策制度。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确保了预算资金使用的安全、合规、有效。但过程管理资料不够完善。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执行，确保了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并按

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地公开了预决算信息，较好地做到了预算管理的公开化、透明化。

（二）资产管理

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由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固定资产明细账、明细卡片的增减登记、清理和核算工作，并建立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对国有资产的购置、处置等情况进行全覆盖动态管理，不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保持了资产的安全完整。资产使用、处置程序规范，不存在出租、出借资产行为，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规范。

（三）绩效管理

房山检察院为保证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了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并指定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牵头负责绩效管理工作，并配备了相关人员，其他处室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总体来看，绩效管理有着较好的组织及人员保障，指定专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协调，保障了房山检察院绩效资料的收集、整理、提交绩效相关资料。但效益效果证明资料不够完善，缺少直接证明资料，未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

（四）结转结余率

房山检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9464.55 万元、结转结余总额 117.93 万元，结转结余率 1.25%；上年度结转结余率 2.74%，结余结转率较上年度减低了 1.49%。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房山检察院 2025 年决算支出 9582.48 万元，年初预算 9187.9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29%，部门预算约束力较高。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评议，房山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45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	19.75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60.00
预算管理情况	20	15.70
综合得分	100	95.45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如数量指标未全面覆盖 2025 年工作任务；满意度指标仅设置了“工作报告获人大会议审议通过率 $\geq 90\%$ ”，未反映出检察院作为公益性部门服务于社会民众的满意程度等。

2. 各项制度尚不够健全，未制定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等。
3. 采购程序、合同管理不够完善。
4. 资产配置不够合理。
5. 效益效果证明资料不够完善，缺少直接证明资料，未能充分展示检察权行使的效益效果。

六、措施建议

1. 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表的填报质量，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2. 制定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
3. 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进一步完善过程管理程序。
4. 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对于达到资产报废要求的资产及时报废，加强新增资产配置标准审核。
5. 做好绩效相关资料的收集、归档，加强资料的收集整理，充分展示检察权行使的效益效果。